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达坂城某单位移动执法终端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人(盖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达坂城某单位

法定代表人(盖章)：

联系人：孟先生

电话：19999525087

---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创越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18139627857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 59 号时代广场

日期：2026 年 04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12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	18
第五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	25
第六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	3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2
第八章	补充条款.....	68

# 第一章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达坂城某单位移动执法终端运维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达坂城某单位移动执法终端运维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年05月20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YZX-2026-099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达坂城某单位移动执法终端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014300.00

最高限价（元）：10143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标项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达坂城某单位移动执法终端运维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包含移动执法终端的运行保障及维修替换服务、管控平台运维服务、应用功能提升完善服务、安全管控能力服务等。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移动执法终端的维修替换、管控平台运维、安全管控运维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备注：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一年度（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须提供《政府采购投标人承诺函》；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须提供《政府采购投标人承诺函》；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有效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总公司与分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同一标段投标；分公司参与投标的，应提供总公司同意其投标的书面授权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4月29日至2026年05月09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5月20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年05月20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 CA 数字证书申领，也可与新疆 CA 全疆服务机构联系现场办理 CA 数字证书，具体流程请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办事指南模块查看《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投标人投标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投标人投标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获取，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7、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投标人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达坂城某单位

地址：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

联系人：孟先生

电 话：1999952508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创越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 59 号时代广场

联系方式：1813962785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1813962785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达坂城某单位
2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达坂城某单位移动执法终端运维服务项目
3	项目编号	CYZX-2026-099
4	采购内容	本项目地点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本项目包含移动执法终端的运行保障及维修替换服务、管控平台运维服务、应用功能提升完善服务等。具体详见“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5	项目采购需求	详见“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9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10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
11	最高限价（预算）	<p><b>本项目最高限价：1014300.00 元。</b></p> <p>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p>注：1、本项目所报价格应为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各项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配合费、服务费、编制费、风险费、管理费、验收、保险、税费、培训、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及其他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全部费用和按本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等须承担的全部费用、保障相关工作内容。投标人考虑自行本项包含的费用。</p> <p>2、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p> <p>3、本项目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包括实施、完成采购内容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采购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总费用。</p>
12	开标时间及地点	<p>时间：2026年05月20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p> <p>递交地址：“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p>
13	解密投标文件的时限	<p>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分钟。</p> <p>除因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文件。</p>
14	查验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在文件开启日由通过“信用

		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项目资料一并保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5	文件份数及要求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投标人需要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新疆政采云数字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采购人或者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下委托代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审时间。</p>
16	投标人资格条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备注：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一年度（2024年度或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不满一年不需提供）；</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须提供《政府采购投标人承诺函》；</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须提供《政府采购投标人承诺函》；</p>

		<p>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小企业采购。</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有效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总公司与分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同一标段投标；分公司参与投标的，应提供总公司同意其投标的书面授权及相关证明材料。</p>
17	现场考察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前往。
18	答疑会及询问质疑及答复	<p>答疑会及询问</p> <p>1. 不组织答疑会</p> <p>询问：1. 方式：在投标人客户端中按照格式填写询问函，并在生成询问函后加盖电子印章提交；其他询问方式：/。</p> <p>2. 时间要求：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接受投标人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不予受理）。</p> <hr/> <p>质疑及答复</p> <p>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3.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10（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p> <p>4. 超出法定质疑期、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的质疑将被拒绝。</p> <p>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投标人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出疑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给予答复。</p> <p>递交方式：<u>现场收取纸质版质疑函</u></p> <p>接收部门：<u>新疆创越咨询管理有限公司</u></p> <p>通讯地址：<u>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 59 号时代广场 A 座 10 楼 F 室</u></p>

19	投标保证金	<p>递交保证金金额：10000 元</p> <p>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20 日 11: 00 分（北京时间）</p> <p>保证金缴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网银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转账支票缴纳地点：新疆创越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财务室</p> <p>转账及转账支票收款账户名称：新疆创越咨询管理有限公司</p> <p>收款账号：65050161665100002655</p> <p>收款账户开户银行：建行维泰路支行</p> <p>收款账户开户银行行号：105881001131</p> <p>注：投标保证金支票形式递交的，须提前递交，投标人以转账支票形式递交的须承担支票退票等情况带来的一切后果。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以担保函原件、保证保险原件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p>
20	履约保证金 (合同履行担保)	<p>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时约定；</p> <p>履约保证金递交：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缴纳；</p> <p>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形式；</p> <p>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21	履行合同的 时间、地点、质保 期	<p>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移动执法终端的维修替换、管控平台运维、安全管控运维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p> <p>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按采购人要求</p>
22	付款方式	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23	中标后分包	不允许分包
24	采购代理服务 费	<p>1. 收费对象：中标人支付</p> <p>2. 收费标准：以项目中标（成交）金额为基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执行。</p> <p>3. 收取时间：在《中标通知书》核发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p> <p>4. 收取方式：中标人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内将采购代理服务费汇入指定账户。</p> <p>5. 账户信息如下：</p> <p>单位名称：新疆创越咨询管理有限公司</p>

		<p>单位账号：<u>65050161665100002655</u></p> <p>银行行号：<u>105881001131</u></p> <p>开户行：<u>建行维泰路支行</u></p>
25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不接受
26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p>（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p> <p>（2）价格扣除幅度：</p> <p>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u>10%</u>。</p> <p>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p> <p>（3）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投标人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p> <p>（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中小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p> <p>（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p>
27	标的所属行业参照后附《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28	优先采购创新节能环保产品	<p>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p> <p>（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p> <p>（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p> <p>（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p> <p>（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p>
29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p>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p>
3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90日历天
31	采购公告发布媒介	新疆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 ）
32	采购人认为应该补充的其他内容	<p>（1）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u>5</u>人，其中采购人代表<u>0</u>人，评审专家<u>5</u>人。确定方式：从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p> <p>（2）注意事项：为保证本项目的良好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依据。投标文件均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制作要求等，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p>

		<p>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p>(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要将纸质版投标文件交至采购代理处存档。如方便可以采取当面递交的方式，也可采用邮寄的方式，邮寄地址联系代理机构，邮寄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	--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一)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二) “采购人”和“需方”是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达坂城某单位。

(三)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新疆创越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四) “投标人”是指向本次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或供应商。

(五)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六) “招标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七)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响应性文件。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八)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九) “货物”是指投标人成交后根据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产品等。

(十)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十一) “安装”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按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十二) “服务”是指供方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的服务。

(十三) “知识产权”是指通过签署投标函，投标投标人应确认其为所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十四) “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货物和服务。

(十五)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并在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

(十六)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

根据财库《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十七)“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十八)“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 **二、招标**

### **(一)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货物服务的投标人。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全部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投标无效，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二)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投标人须知
- 4、项目采购需求
- 5、评标原则及办法
- 6、合同条款及格式
- 7、投标文件格式

### **(三)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投标截止日期3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投标人。

### 三、投标

#### (一)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投标人投标应按照采购人标书要求有分包的按分包投标，且每包只能报一个方案进行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对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货物、服务等均视为包含在投标项目以及报价中；

**4、投标人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服务对于招标文件中的响应情况必须体现在技术偏离表中；**

5、采购人发现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中标投标人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采购人也有权宣布中标结果视同无效。采购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6、采购人可视投标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并保留拆包或取消采购某些品目的权力；

7、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需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 投标文件的制作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及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四) 投标报价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范围报价。

2、投标价格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各项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配合费、服务费、编制费、风险费、管理费、验收、保险、税费、培训、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及其他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全部费用和按本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等须承担的全部费用、保障相关工作内容。投标人考虑自行本项包含的费用。

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 **（五）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在正式递交之日起 90 日历天有效。

#### **（六）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以电汇等非现金方式缴纳。

2、投标保证金的退付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我公司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我公司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我公司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我公司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虚假技术参数的；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招标文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 **（七）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投标文件中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必须签字或盖章，要求盖公章的必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八）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文件提供的规定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九）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 **（十）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可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 四、开标

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开标时间举行此次开标会议，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及投标人的监督下，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开标后，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公开宣读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采购人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五、评标

### （一）评标流程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流程详见第五章评标原则及办法。

### （二）注意事项

在评标期间，评标过程严格保密。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 六、定标

### （一）定标原则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二）定标程序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邀请招标采购人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的，还应当将所有被推荐投标人名单和推荐理由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七、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一）合同授予原则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采购人确认的投标人。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投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 （二）合同的签署、履约及验收

**签署：**采购人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需方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采购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需方和中标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若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拒签、变相签订合同，采购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等措施，并可按照财政部令【2017】第 87 号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办理。此时可由采购人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投标人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履约：**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验收：**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九、其他

中标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及招标代理公司负责解释。

## 十、澄清与质疑

### （一）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公司提出询问，采购人和招标代理公司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工作秩序。

**（二）澄清或质疑答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 一、技术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运维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1	移动执法终端的运行保障及维修替换服务	<p>1.1、处理器 国产高性能 CPU，满足信息产品国产化要求，处理器不低于 12 核，主频不低于 2.4GHz。</p> <p>1.2、操作系统 采用国产操作系统，符合系统国产化要求，并提供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中国信息通讯研究院等国家级权威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测评证书。</p> <p>1.3、运行内存 运行内存≥12G，存储空间≥256G。</p> <p>1.4、▲电池 电池容量≥5200mAh。支持无线快充。大于 5200mAh，任意一项为正偏离。</p> <p>1.5、NFC 内置 NFC 模块，支持读卡器模式，卡模拟模式</p> <p>1.6、防护能力 支持在 GB/T 4208-2017（国内）标准下达到 IP68 级防护</p> <p>1.7、服务网点， 有售后服务网点，并在所投产品生产厂商官网可查询。提供终端生产厂家官网截图，并出具移动警务终端售后承诺函并加盖公章。</p> <p>1.8、双系统隔离 两个操作系统运行在不同 ROM 空间，独立运行，完全隔离；两个系统的文件系统、网络连接、外围接口、用户数据都彼此隔离，不能相互访问；任何一个系统不能删除、创建或控制另外一个系统；一个系统重置不影响另外有一个系统。</p> <p>1.9、双卡双在线 支持两张卡分别同时接入公共 APN 和专属 APN，业务同时在线。切换工作模式后，禁用生活 SIM 卡。</p> <p>1.10、安全水印 支持系统级全局水印功能，防止偷拍屏幕造成信息泄露，同时支持防截屏、防录屏</p> <p>1.11、产品授权 所投产品，须提供手机硬件生产厂家及系统定制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在有效期内的授权</p> <p>1.12、安全认证 终端须满足《司法行政移动执法系统技术规范》（SF/T 0049—2020）中第五部分：终端技术要求，并提供具备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p> <p>1.13、执行标准 满足《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 第 1 部分：技术要求》（GA/T 1466.1-2018）并出具的检测报告</p> <p>▲1.14、需提供移动警务终端所需通话、流量、短信服务同网网内通话免费（不限长短号），通话时长≥2000 分钟，互联网流量≥100G，专网流量≥50G，短信≥100 条。</p> <p>①以上套餐通话时长≥2200 分钟，为正偏离。</p> <p>②互联网流量≥110G，专网流量≥55G，短信≥110 条，为正偏离。</p>	户	483
2	管控平台运维服务	<p>应用软件符合《司法行政移动执法系统技术规范》（SF/T0049-2020）要求。</p>	户	483

序号	设备名称	运维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p>▲2.1、平台具备终端管理功能、应用商店功能和内容管理功能。平台可实现对移动终端的集中安全管控，实现设备遗失后全程锁定、擦除数据等，保证移动终端高效安全的使用，需提供不少于“移动执法终端的运行保障及维修替换服务”终端数量的授权。</p> <p>能够提供终端数据的统计分析，综合性看板的为正偏离。</p> <p>▲2.2、终端可以通过平台、NFC 设备、门禁联动、蓝牙信标、电子地理围栏和手动进行生活、备勤、执勤三模式切换。提供较为精准的定位与轨迹（定位偏差小于 100 米）。</p> <p>满足以上需求并能提供其他切换方式为正偏离项。</p> <p>2.3、提供系统软件平台运维服务，进行系统调试和优化，确保系统正常运行。</p> <p>2.4、提供系统数据配置服务，对业务系统进行数据参数配置，满足移动执法终端平稳运行，保证各系统单元间的访问和数据交互顺畅。</p> <p>2.5、对应用软件平台提供软件升级、更新等服务，定期开展巡检维护，保证应用在线正常运行。</p> <p>2.6、面向客户开展系统使用培训，讲解系统操作以及应用，并提供相关培训材料。</p> <p>2.7、在 4G 或 5G 环境下，终端所处位置 RSRP ≥ -90dBm，平台下发指令实时同步终端，同步延迟小于 5 秒。</p> <p>2.8、平台获取终端的状态要准确，状态描述要清楚表现出终端所处的工作模式，开关机状态，是否刷机。2.9 平台在服务期间内需提供至少一人的驻场服务。</p>		
3.1	应用功能提升完善服务	语音输入法	项	483
3.2		人脸特征值算法	项	483

序号	设备名称	运维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3.3	安全管控身份认证	<p>▲满足 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第二级或以上要求，能够为移动端提供包括对称密钥与非对称密钥的生成、存储、分发、销毁等一系列密钥生命周期的操作，以及证书的申请、签发、更新、吊销等管理功能，为移动互联网提供了密码运算支撑能力，可用于身份认证、数据保护等，提供国密 SM 相关算法密钥分片、协同运算服务，为软件环境的密钥安全和算法运算提供安全保障，防止密钥泄露。</p> <p>在满足以上认证方式的同时，满足通过人脸、指纹、虹膜等任意一种认证方式为正偏离，加 1 分。</p>	项	483
3.4	应用商店	<p>系统软件运维服务内容如下： 应用商店为用户提供应用浏览与搜索、下载与安装、更新管理、用户评价、应用详情、分类推荐、账户管理等功能。 提供系统软件平台运维服务，进行系统调试和优化，确保系统正常运行。</p>	套	1
3.5	通讯录	<p>系统软件运维服务内容如下： 通讯录可实现每个人的可视范围有权限控制，可以按照部门进行权限分配，比如领导的通讯录只有某些组织的人可以看，其他人不能查看。 提供系统软件平台运维服务，进行系统调试和优化，确保系统正常运行。</p>		
3.6	学习手册	<p>系统软件运维服务内容如下： 在移动警务终端资源之上，结合甲方的实际业务特点，利用专网 VPN，构建网络安全、学习便捷的学习手册 APP 应用。将各类学习知识进行分类分级组织管理，通过对接、导入、录入等方式获取业务知识，针对业务知识类型和业务科室进行分类分级，形成甲方系统各级学习知识资源目录，通过资源目录进行统一管理和应用。 提供系统软件平台运维服务，进行系统调试和优化，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包含党建理论学习、法律法规学习等。</p>		
3.7	执法取证	<p>系统软件运维服务内容如下： 在甲方部署执法取证应用，以确保甲方的安全、高效管理和应急响应能力。 应用具有普通用户和管理员操作模式，执法人员利用移动执法终端可实现取证、执法查证登录、查看、编辑、删除等功能。 提供系统软件平台运维服务，进行系统调试和优化，确保系统正常运行。</p>		
3.8	指挥调度	<p>系统软件运维服务内容如下： 在甲方部署指挥调度应用，由管理后台、PC 端调度台、手机端应用程序组成。可实现在 JY 区域乃至全自治区、全国范围内的实时群呼、组呼、单呼功能，</p>		

序号	设备名称	运维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根据用户权限可限制终端间互通,支持 PC 调度台单呼、群呼手机终端。提供系统软件平台运维服务,进行系统调试和优化,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3.9	日历	系统软件运维服务内容如下: 按照公历显示日期,提供系统软件平台运维服务,进行系统调试和优化,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3.10	一键报警	系统软件运维服务内容如下: 应用软件符合《司法行政移动执法系统技术规范》(SF/T0049-2020)要求。 通过一键报警 APP 实现紧急情况下的一键报警,实时显示位置信息。触发报警后可联动指挥中心大屏弹窗报警信息,同步接通现场语音对讲。 提供系统软件平台运维服务,进行系统调试和优化,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3.11	数字对讲	系统软件运维服务内容如下: 应用软件符合《司法行政移动执法系统技术规范》(SF/T0049-2020)要求。 通过在移动执法终端上部署数字对讲应用模块,能够终端之间、PC 与终端之间的集群组呼与单呼,并实现呼叫权限控制,基本实现原有数字对讲系统同类功能。 提供系统软件平台运维服务,进行系统调试和优化,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3.12	警务拍	系统软件运维服务内容如下: 应用软件符合《司法行政移动执法系统技术规范》(SF/T0049-2020)要求。 通过在移动执法终端上部署警务拍应用,为日常安全隐患排查,罪犯违规违纪,提供信息化便捷支撑能力。 民警发现问题后通过移动警务终端,直接拍照上传,系统根据情况自动记录时间、地点等并将问题进行推送,同时对事件的处理进行闭环管理。		
3.13	即时通讯	系统软件运维服务内容如下: 应用软件符合《司法行政移动执法系统技术规范》(SF/T0049-2020)要求。 通过在移动执法终端上部署即时通讯应用,结合甲方特殊场景定制化开发,以安全、高效为核心,满足民警日常语音通讯,群组通讯等。适应甲方在应急指挥处置、日常巡查、日常人员分配等事务性工作中存在的工作安排。系统内置敏感字智能识别和屏蔽,从源头上规避泄露甲方风险的可能性。		
4.1	安全管控能力服务	交换请求服务运维服务 数据安全交换请求服务运维,服务要求提供并发数量 $\geq 90000$ 个;交换能力 $\geq 12000\text{Mbps}$ ;最大支持服务 $\geq 180$ 个。并满足以下服务需求:支持 SOAP 协议、XML-RPC 协议和 REST 协议。支持请求转文件(XML 文件)和应答转文件(XML 文件)。支持各种 Web Service 接口。支持移动应用系统访问。支持多级分布式部署、多节点非对称部署。接收管理中心的统一配置管理;向管理中心统一上报状	项	1

序号	设备名称	运维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态、业务运行情况。		
4.2	文件数据库交换运维服务	安全交换文件国产数据库交换运维,服务要求提供交换能力 $\geq 600\text{Mbps}$ ;最大支持服务 $\geq 60$ 个。并满足以下服务需求:1、支持主流数据库交换,包括:Oracle、SQL Server、DB2、SYBASE、MYSQL。2、支持各种数据库之间的异构数据转换。3、支持共享、客户端、FTP等多种模式的文件同步服务,支持文件实时同步。4、支持对传输数据进行加密。5、支持多级分布式部署、多节点非对称部署。6、接收管理中心的统一配置管理;向管理中心统一上报状态、业务运行情况。	项	1
4.3	视频交换运维服务	数据安全交换视频交换运维,服务要求提供系统吞吐量 $8\text{Gbps}$ 以上。并满足以下服务需求:1、支持主流视频协议类型包括:GB28181, DB33, 海康, 大华, 宇视, 立元, 信产, 科达, 互通, 华为等;2、能够直接识别MP4、AVI、WMV、MKV、FLV等主流视频格式,仅允许合法的视频数据通过;3、对视频接入对象进行合法性认证;4、支持多级分布式部署、多节点非对称部署。5、接收管理中心的统一配置管理;向管理中心统一上报状态、业务运行情况。	项	1
4.4	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服务	数据安全交换运维,服务包含:包括文件交换、FTP访问、数据库交换、邮件传输、安全浏览、安全传输、消息传输模块。	项	1
4.5	双向管理中心运维服务	数据安全交换双向管理中心运维服务需求: 支持节点管理功能,统一配置、管理各个节点。 支持根据内部负载算法来感知不同节点的负载情况,实现动态负载。支持根据负载情况动态分配任务到各个不同的节点,对节点进行统一调度;节点故障能够及时切换业务。 支持对节点设备的运行状态信息、业务运行状况进行感知,实现统一监控。 支持对各个节点日志进行统一查询、展示功能。节点管理:通过授权进行统一管理,管理40个节点以上。	项	1
4.6	网络层安全防护运维服务	网络层防护运维,服务要求吞吐量 $\geq 48\text{G}$ ;并发连接数 $\geq 2900$ 万 每秒新建连接数 $\geq 25$ 万、并提供以下服务: 支持 IPv6 地址、地址组配置。支持静态路由,动态路由(OSPF、RIP、BGP、ISIS等),VLAN间路由,单臂路由,组播路由等。支持多出口路由情况下的默认路由备份、负载均衡。必须支持基于应用、WEB地址URL、文件类型等的策略路由,可实现为不同的应用类型智能选择相应的智能链路选路;支持ISP路由,支持联通、电信、教育网、移动等ISP服务商地址列表,列表可导出及导入,可通过Web界面选择不同的ISP服务商实现快速切	项	1

序号	设备名称	运维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p>换;支持链路聚合功能,支持 802.3ad 和静态轮询、热备等多种模式,MAC、MAC&amp;IP、IP&amp;Port 多种聚合负载算法;系统内置多系统(≥2)设置可在 Web 界面完成全部操作,可任意设置系统启动 systemA 或 systemB;</p> <p>支持一体化安全策略配置,可以通过一条策略实现用户认证、IPS、AV、URL 过滤、协议控制、流量控制、并发限制、新建限制、垃圾邮件过滤、审计等功能,简化用户管理;</p> <p>支持针对策略中的源、目的地址进行新建限制,可以针对单 IP(或地址范围)进行新建控制。支持策略命中数显示,并支持通过安全策略命中数范围查询。支持根据规则序号、规则名、源地址、目的地址、入侵防护策略、服务、认证用户、认证用户组、所属策略组、备注进行规则查询。支持服务器负载均衡支持 10 种算法。</p> <p>支持外发信息的控制,可实现对 BBS 发帖的限制和关键字过滤;可实现发送微博信息的限制和关键字过滤;可实现对 WEB 邮件的收发限制和关键字过滤,要求支持 5 种以上的 web 邮件系统。;支持入侵场景保留,可记录入侵行为相关的网络数据报文,报文可保存至 U 盘或某台内网服务器。</p> <p>支持工业协议控制,支持协议的完整性检查,支持协议分片的控制;支持工业动态协议的 NAT 和访问控制。</p> <p>流量呈现增加接口流量统计、新建连接、并发连接统计,支持实时、日、周、月显示;支持内置或外置数据存储介质;支持根据存储时间或硬盘使用率发送告警邮件;支持智能优化存储空间,保证近期数据的可追溯性,且必须支持手动删除保存时间较长的数据。</p> <p>支持对识别 SQL Server、MySQL、Oracle、DB2 等主流数据库基于用户的细粒度权限控制,支持禁止数据库登录,并可对数据库的 Create、alter、insert、update、delete、select、drop 等语句进行识别,支持用户名\SQL 指令黑白名单,数据库操作可基于用户、sql 命令、执行结果记录日志;支持协议命令进行识别和控制,支持针对网页正文关键字、附件文件名、恶意 JavaScript 代码、BBS 关键字、微博内容及附件关键字等信息进行细粒度控制实现对数据库服务器的保护</p> <p>支持主流 ICMPFLOOD\SYNFLOOD\ACKFLOOD\SYNACKFLOOD\UDP FLOOD 攻击防护,采用专业高效的攻击防护算法,非采用简单的阈值进行攻击防护。支持包括后门、服务探测、文件共享、Windows 系统补丁、认证等主动式扫描。</p>		
4.7	入侵检测运维	<p>入侵检测服务要求: 支持发现资产的类型,包括终端、视频设备、办公</p>	项	1

序号	设备名称	运维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p>服务</p> <p>设备、网络设备、服务器、安全设备、工控设备等；kafka 外发方式支持开启/关闭安全认证，支持的加密套件包括 PLAIN、SSL、SASL_SSL 方式；支持程序具备 AI 引擎自动对攻击进行威胁情报云查，页面自动呈现情报云查信息，查询结果至少包含：威胁等级、标签、威胁类型、IP 地址、IP 类型、活跃时间、发现时间、国家、地区、运营商、恶意端口等</p> <p>支持自定义规则，自定义模式支持基础模式和专家模式；可结合用户业务进行深度检测，自定义内容包括源 IP、源端口、目的 IP、目的端口、协议、事件威胁等级、主机状态、事件类型、检测方向、攻击阶段、攻击结果、攻击手段；支持关联规则分析，进行双向检测规则编写，页面支持下载自定义规则编写说明</p> <p>系统支持通过 web 页面导入 pcap 包离线回放检测功能，支持导入 pcap 数量不少于 100 个；导入方式包括：导入单个文件、批量导入多个文件、导入文件夹；支持对导入的 pcap 单独回放或批量回放；系统外发日志类型不少于 8 种，支持在界面上独立设置每种日志类型的外发选项至少包含：事件告警外发、异常连接告警外发、威胁情报告警外发、流数据外发、协议元数据外发、资产数据外发、审计日志外发、导流插件状态外发</p> <p>支持设备系统管理，可通过页面下发诊断对设备关键进程进行监测，同时可一键恢复关键进程，增强设备易用性与运维便捷度。</p>		
4.8		<p>应用层安全防护运维服务</p> <p>应用层安全防护，服务要求网络吞吐量<math>\geq 60</math> Gbps，TCP 最大并发连接数：<math>\geq 1500</math> 万。并提供以下服务：支持 DHCP 功能，包括 DHCP 服务器和 DHCP 中继功能。并可以作为客户端获得 IP 地址，满足客户自动化管理的需要。</p> <p>支持自定义事件升级内容。针对新增加的事件特征，针对不同级别的事件，用户可以选择是否自动升级到自定义策略中。升级界面中至少包含高中低三种级别事件的升级启用选项。</p> <p>系统应支持弱口令检测功能，需支持至少不小于 8 种网络协议并支持至少不小于 7 种弱口令检测元素，并文字说明支持的网络协议和定义弱口令的检测元素</p> <p>系统需具有多种防 web 扫描能力，防止攻击者通过扫描发现 Web 网站中的缺陷从而发起精确攻击，至少包括如下能力：防爬虫、防止 CGI 和漏洞扫描等，并支持阻断扫描行为和并记录日志，系统支持设置至少 4 个级别的扫描容忍度/扫描敏感度，方便安全管理者采用不同安全级别的行为控制。</p> <p>提供在线管理员数目限制和管理员唯一性检查功能，提高系统管理的安全性。</p> <p>系统应支持威胁分析功能，通过与威胁情报、NFT</p>	项	1

序号	设备名称	运维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全流取证、网络负载、内置解码工具、事件处理流程、事件性质判定等信息综合对威胁进行分析判断。 系统应内置不少于 5 种日志外发模板，至少兼容能源行业和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布的网络安全产品互联互通告警信息格式，应支持自定义日志发送格式，包括自定义分隔符、连字符，字段名称等。		

注：本采购需求中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二、商务需求

1. 服务期 12 个月。（可在需求不发生变化，且采购单位预算充足的情况下，根据相关政策以及中标人服务质量与中标人续签下一年合同，最多续签两年）。移动执法终端的维修替换、管控平台运维、安全管控运维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

### 2. 货款支付

2.1 第一次付款：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80%的预付款。

2.2 第二次付款：根据甲方内部管理规定，满足终验条件，乙方提交全部验收材料，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 第五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 一、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 (一) 原则

1、采购代理公司组织评标，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地做好评标工作。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不少于5人，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二) 组织

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从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专家库抽取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负责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商务审核和技术评价。

2、采购代理机构：由新疆创越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组分发招标资料、招标文件；做好招标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拟中标结果进行审核。

3、监督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整个评标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

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

(二) 采购人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评估投标人的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三) 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 修正错误的标准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 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 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6、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 没有重大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 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7、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三、评标的程序和方法

#### (一) 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审查合格者进入符合性审查, 审查不合格者将被宣布其为无效投标。

#### 资格审查评审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 备注: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 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 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 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 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 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上一年度(2024年度或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须提供《政府采购投标人承诺函》;	按照审查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或电子件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须提供《政府采购投标人承诺函》；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按照审查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或电子件
3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对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记录的使用原则：经认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p>备注：</p> <p>1. 投标人须按上表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网页截图。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p> <p>2. 信用信息核查</p> <p>2.1 资格审查阶段应当核查投标人信用记录，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2.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应当核查联合体所有成员和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p> <p>3.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得进入下一项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文件。</p>			

**2、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对于未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不再进行商务和技术部分评价，将被宣布其为无效投标。

##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1	投标人未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应交的保证金或金额、保证金缴纳形式、投标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4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没有字迹模糊辨认不清产生歧义。
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6	报价合理性评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没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备注	符合性审查中有一项不满足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文件,一经发现上述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有效的投标文件,其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3、经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少于 3 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商务和技术部分作进一步的综合比较和评价，以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组长带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一步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政采云平台评标系统中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政采云平台评标系统中加盖电子印章后提交。

### 5、报价合理性评审

（1）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注：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

复提交。)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相关投标人提供上述相关内容的时间不少于30分钟。

(3)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评标委员会认定相关证明材料对此报价的说明或者证明可以佐证此报价的产品或服务质量和具有诚信履约能力,予以通过审查。相关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 投标人也可以有预见性地准备好上述要求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5) 为保证本项目的良好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依据。投标文件均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制作要求等,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6、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二)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拟中标人。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为使政府采购得到健康有序的发展,评标高度关注综合性价比,采购人不承诺最终最低报价中标,对未中标投标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组长带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一步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商务技术以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评分分值如下:

**评审标准**(数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分项目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30	
商务部分 (13分)	企业业绩	提供近三年内完成通信服务类等成功案例完整的合同扫描件，每提供一个得1分，合同缺失不得分，本项最高5分。	5	
	履约能力	项目实施详细计划：为本项目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计划、关键路径、进度计划、交付物清单、验收标准、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技术风险、管理风险、进度和安全风险等实施内容，完全满足要求得8分，每有1项缺失或偏差的扣1分，扣完为止。	8	
技术部分 (57分)	技术参数要求	非实质性要求参数，参数中每有1小项不满足或偏离的扣1分，扣完为止。	29	
	需求分析	对招标内容中的移动执法终端的运行保障和维修替换服务、管理平台运维服务、应用功能提升完善服务、安全管控能力服务方面提供解决方案。方案满足运行保障和维修替换服务、管理平台运维服务、应用功能提升完善服务、安全管控能力服务需求得8分，每有1项缺失扣2分，扣完为止。	8	
	增值服务	对“▲”项服务内容性能满足基础参数要求的不加分，每项服务内容满足参数且参数正偏离的，每项增加1分，满分6分。（“▲”正偏离的加分参数）	6	
	售后服务方案		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保证承诺、②免费维保期限及内容（至少3年）、③维保方式、④全疆维保体系（需包含全疆所有区域上门维护方式）、⑤安全承诺（维修过程中保证终端、内部程序数据安全及不得进行非授权操作的条款）、⑥远程系统升级等⑦大众市场“三包服务”常规内容。 每提供一项得0.5分，每一项提供不全得0.3分，本项满分3.5分。	3.5
			服务响应时间评比 1、质保期内2小时响应，12小时内到达设备使用现场，24小时内免费完成维修服务，对于非人为损坏的产品予以免费更换或维修，同时提供备品备件的清单与存放点得2.5分。 2、质保期内6小时响应，24小时内到达设备使用现场，48小时内免费完成维修服务，对于非人为损坏的产品予以免费更换或维修，得1.5分。 3、质保期内超过6小时响应，48小时内未到达设备使用现场的得1分。 4、没有提供服务响应内容的均不得分。	2.5
	退换货方案	供应商有明确地针对配送产品质量存在的问题时的退换货方案，①退换货方式②保证措施。全部提供得2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每有1项内容存在不足（指内容不全面或不完善、与项目实际不匹配或存在偏差、内容缺乏逻辑性等）扣0.5分，扣完为止。	2	

质量保证措施	供应商有明确的①项目质量的保障措施方案，能够持续提供完整、优质后续服务；②工作安排满足任务要求，进度安排合理；全面提供得1分，每缺少1项扣0.5分。每有1处内容存在不足（指内容不全面或不完善、与项目实际不匹配或存在偏差、内容缺乏逻辑性等）扣0.25分，扣完为止。	1
保密措施	提交项目服务安全保密方案，保证信息不外泄且保密措施完善、保密方案安全度高，知悉范围（项目参与人员）人数在20人内的得1分，保密方案及措施有缺失知悉范围人数大于20人的得0.5分，较差或有泄密风险得0分。	1
人员配置	1、项目经理资质：持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通信工程师（高级）等证书，提供得2分，最高2分。 2、技术团队资质：团队成员5人，具备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或项目集成管理工程师或信息安全工程师等证书，每提供一个认证得1分，最高得2分。 （备注：项目组人员应为投标人正式员工，除提供上述证书外，还须提供投标人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享受免缴或缓缴的提供税务机关证明材料））	4

## （2）报价评审

### 投标报价评审

项目的价格分值执行国家统一计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除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报价进行调整；

价格分值见本章“评审标准”。

###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书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书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 评标得分及复核**

评标过程中，各项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得分应为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对各投标人评标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 **(4) 排序与推荐**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5)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

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6) 投标无效及应予废标的情形**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人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5.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实质性条款（或指标）要求的；
6.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预算金额的；
7. 联合体的投标人未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体协议的；
8.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9. 评审期间, 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10.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
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如 MAC 地址等）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废标的其他情形。

6.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7) 停止评标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8) 重新开展采购**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1. 未确定中标投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 已确定中标投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投标人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 1—4 规定处理。

#### **(三) 变更采购方式后采用的评标方法**

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由公开招标变更为竞争性磋商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后，原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将选择“最低评标价法”作为评标方法。

#### **四、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 宣布评标纪律；

(三)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 核对评标结果，有本章节 5.6 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九)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属范围。说明应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五、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中标投标人的确定**

### **(一)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二)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主要包括：

-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 **六、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1)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七、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 八、投标人的严重违法行为

(一) 提供回扣或其他商业贿赂，进行非法促销活动；

(二) 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投标报价，扰乱市场秩序；

(三) 相互串通投标，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利益；

(四) 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专家行贿的手段牟取中标；

(五)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六)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签订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义务、不按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七) 对招标采购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恶意报价行为或者其他行为；

(八)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1、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在本招标活动中有严重违法行为，有权宣布其中标无效。

2、采购人在中标后和履行合同的任何时候确认投标人在投标和履约过程中有严重违法行为，有权宣布其中标无效并提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查处，并对情节严重者在两年内拒绝接受其投标。

## 九、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第六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 合同范本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 万元；

2、XX 万元；

3、XX 万元。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如因第三方提出侵权主张，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全额赔偿。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全部知识成果、技术文档、升级改造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仅可为本项目履行目的使用，不得擅自使用、复制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提供。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6、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全过程考核，考核结果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按照约定扣除相应服务费、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符合合同解除条件的有权解除合同。

7、甲方有权获得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全部知识成果、技术文档，甲方享有完整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

8、乙方交付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要求乙方无条件返工整改直至符合要求，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6、乙方保证所有服务内容均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约定的技术标准和安全要求，不得擅自降低服务标准、缩减服务内容。

7、本项目严禁转包、违法分包，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任何部分内容交由第三方实施。

8、乙方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对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所有工作信息、数据信息承担永久保密责任，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服务结束后须立即销毁所有涉及甲方涉密信息的载体。

9、乙方须按照要求提供至少1名专职人员驻场服务，保证驻场人员资质符合要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驻场人员。

10、乙方提供的移动执法终端维修替换配件均须为原厂全新合格配件，不得使用翻新、二手、不合格配件。

11、乙方须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考核，收到甲方整改通知后须在【】日内完成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

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服务交付或服务质量未达到约定标准，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均需提前十五日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协议，涉及政府采购规定需审批备案的，履行相关程序后补充协议生效，未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完成法定程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处的地址、联系电话为双方处理各类通知、函件、争议相关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应当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的，按原地址送达即视为完成有效送达。

#### 第十三条 附件

- 1、项目招标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投标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注：合同条款可根据采购人及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调整

**注：合同最终以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投标文件编制顺序

投标人可按下列顺序排列和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报价表（报价一览表）
- (三)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四) 授权委托书
- (五)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 ①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承诺函
  - ②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资格审查资料）
- (六)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 (七) 商务技术偏离表
- (八) 服务实施方案；
- (九)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加盖公章）
- (十)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内容证明材料；

## 一、投标函

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达坂城某单位

新疆创越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_\_\_\_\_），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条款：

(1) 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保证在合同约定的合同履行期限内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履约，并确保我方提供货物的规格、质量和数量以及相关服务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履约期限要求及采购需求要求，自甲方及相关部门总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果由于我方责任致使不能验收，此质保期相应顺延。

(2)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意见（如有则附）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而要求招标方解释和承担责任的权力。

(3) 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具有约束力。

(4)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6)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招标单位可能出示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为\_\_\_\_\_个日历天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至：\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达坂城某单位移动 执法终端运维服务项目	
投标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备注：	

备注：1、所有报价均被视为已包含合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金，是全部工作的价格体现，招标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产品配置及分项报价表

序号	标的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交付期/服务期	产地	总价
1								
2								
3								
4								
..								
合计								

注：

1. 单价和总价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
2. 货物项目填写“交付期”，服务项目填写“服务期”，只填写一个期限。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地址：\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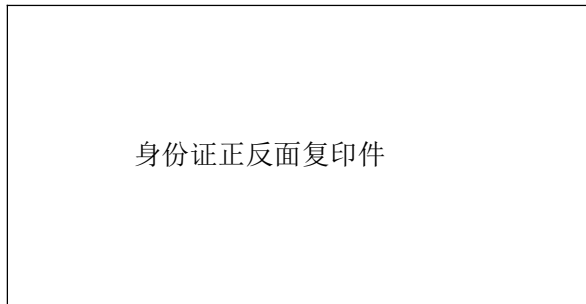
营业期限：\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的招标活动。授权委托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4. 投标人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投标人声明函、承诺函

#### (一)、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 20\_\_年\_\_月\_\_日第\_\_\_\_\_（项目编号）招标公告关于“\_\_\_\_\_”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项目中的相关货物及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政府采购投标人承诺函

单位名称（或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二、我单位（本人）三年内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我单位（本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或没有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

四、我单位（本人）承诺在参与此次采购项目的过程中，无不良诚信记录，自觉遵守企业信用管理制度，树立信用自律的行为准则，自愿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

五、如果本公司（本人）有幸中标（成交），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六、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三）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由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贵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与其他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或成交，不恶意质疑投诉，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上述承诺如有违反，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我方愿意接受政府采购有关部门给予的下列处罚：

1、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九、我方如有上述（二）至（六）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1、企业基本情况简介（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填写本表，格式自行调整）

企业注册名称		建立日期	
企业法定代表人		企业性质	
地址			
批准成立机构			
经营范围			
企业简介			

## 2-2、投标人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或电子件。备注：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须提供上一年度（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不满一年不需提供）原件扫描件或电子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须提供《政府采购投标人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投标人的纳税记录（如投标人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印花税等我国现行税种中任意一项即可）的凭据或完税证明或其他能证明投标人依法纳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电子件。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投标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银行回单或社保部门证明材料或其他能证明投标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电子件。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须提供《政府采购投标人承诺函》；

**注：未提供及提供材料不全的，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评审标准”中相应评审内容，作响应无效处理。**

### 2-3、投标人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必须具备有效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件。

注：未提供及提供材料不全的，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评审标准”中相应评审内容，作响应无效处理。

## 2-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重要提示：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1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否则，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须自行承担。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 附件 1

### （一）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1. “单位名称”应填写采购人名称。

2. “项目名称”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3. “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细化载明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4.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并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承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5. “企业名称”应填写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6. 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部分，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

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应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 **（二）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提交要求**

1. 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鼓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一并提供对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相关信息的核实核验情况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3. 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按采购文件所属行业划型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说明：**1、服务应当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且使用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商号或注册商标（与代理商或供应商无关）；应当严格按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应当明确每个包的承接企业类型及相关数据），否则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当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如下】。

**监狱企业证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5、投标人其他证明文件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等。

## 六、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投标人企业业绩 1-（类似业绩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电话	
合同金额	
项目业绩描述	
备注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业绩项目，并标明序号。（按采购人要求的范围及第六章评审标准内容要求提供相关业绩）。

2. 本表后须附清晰可辨的、真实的合同或中标（或成交）通知书等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未附证明材料或工作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将不予认定。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响应采购清单需求			
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 日历日内完成移动执法终端维修替换、管控平台运维、应用功能提升完善的交付并调试完毕。			
3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响应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			
...				

备注：投标人商务条款有差异的，则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提要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无差异说明表示完全响应。投标人应在“偏离”栏中注明“完全响应”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备注：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对照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要求，有差异的，则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提要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本表包括所有的技术响应及差异。无差异说明表示完全响应。投标人应在“偏离”栏中注明“完全响应”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服务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实施方案，可以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格式自拟。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技术参数要求
- (2) 增值服务
- (3) 履约能力
- (4) 需求分析
- (5) 售后服务方案
- (6) 退换货方案
- (7) 质量保证措施
- (8) 保密措施
- (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等。

## 九、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页提供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扫描件或复印件）。

十、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内容证明材料

## 第八章 补充条款